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

(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为771,634,398股，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06%。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7月7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确定为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及退休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股，同时因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不包括上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2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28,000股。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49元/股调整至2.3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及退休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的0.5606%。

1.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3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20,000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9,910股。预留部分如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40%、30%、30%。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自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40%、30%、3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14.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名，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回购金额共计20,859,92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422,398股变更为771,694,398股。本次办理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12,64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18人。

15.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123人。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18人减少至115人(该数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扣除1名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人员)。公司监事会对此项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6.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9元/股调整至2.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7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25年7月7日届满。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以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1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18人减少至115人(该数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扣除1名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人员)。公司监事会对此项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第一批)2023年12月28日。

1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及退休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股，同时因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不包括上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2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28,000股。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49元/股调整至2.3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名，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回购金额共计20,859,92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422,398股变更为771,694,398股。本次办理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12,64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18人。

15.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123人。

17.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回购金额共计143,4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1,694,398股变更为771,634,398股。本次办理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12,582,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17人。

18.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123人。

19.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1.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4.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7.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8.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9.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30.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31.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3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3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34.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3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3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37.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38.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39.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40.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41.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4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4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